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089號

原告 永鑑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楊勝雄

被告 林立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九二一六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5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（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）供被告使用，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及繳納各項稅費等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，迄今累計已達新臺幣9,000元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未獲置理，原告爰以起訴狀

01 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
02 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
03 契約書影本、未依約繳費紀錄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
04 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
05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五、從而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
07 契約既經終止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
08 0—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，
09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3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李宜娟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沈玟君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6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27 合 計 1,500元